××银行××支行

资　信　证　明

编号：资信证明〔2026〕第 20261019-086 号

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：

应贵单位申请，现就贵单位在我行开立账户及资信情况证明如下：

客户名称	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证件号码	91310115MA1K9XXXX
账户账号	3100 1234 5678 9012 345
账户类型	基本存款账户
存款余额	人民币 ￥ 8,642,300.00
开户日期	2018年05月16日

截至 2026年10月19日 止，贵单位上述账户资金往来正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在我行无不良记录、无未结清的逾期贷款及欠息。

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90 日 内有效，仅用于证明贵单位资信状况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证明。

说明：本证明仅对所列账户在证明时点的状态负责，
不构成我行对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担保。

××银行
××支行
业务专用章

××银行××支行
业务专用章
2026年10月19日